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陳政詮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G0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967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及AED設置場所權益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1年5月23日新北衛醫字第1110942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疫情蔓延、擴散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及AED設置場所權益，111年到期之各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、AED管理員參訓證書及安心場所認證，將予展延1年效期，所需課程時數，應於展延期間儘速完成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9

傳真：02-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uyu88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2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防止疫情蔓延、擴散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及AED設置場所權益，111年到期之各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、AED管理員參訓證書及安心場所認證，將予展延1年效期，所需課程時數，應於展延期間儘速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將於本部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」公告周知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相關訓練單位與各AED設置場所。
- 二、副本抄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請協助於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」設定前開事宜，並於系統周知及將辦理情形回復本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全國辦訓單位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